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李冠德  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左撇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彥瑜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,744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